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未經聲請人同意，於坐落於聲請人所有土地上之地
萬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635號
台上字第75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認系爭使用借貸契約應適用債權物權化之法
A且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系爭判決在毫無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所表示之
x上字第2146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
n請意旨，關於系爭判決採用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揭債權物權化之法律見解
x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